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公告

[2024]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浙土字(331181)A[2023]-0014 号《审批意见书》，审批同意龙泉市 2023 年度计划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西街街道(2023)7#地块，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；四至：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西街街道河星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2.4445 公顷，农用地 2.3942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0503 公顷。具体情况详见龙泉市 2023 年度计划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：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龙泉市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龙政发〔2023〕24号）等规定执行。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。

五、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龙泉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六、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(331181)A[2023]-0014《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7768103

监督电话：7753156

附件：1. 土地勘测定界图

2. 龙泉市2023年度计划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

